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18—1997

摩托车轮胎

Motorcycle tyres

1997-11-11 发布

1998-05-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摩 托 车 轮 胎

GB 518—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9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4838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337—08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日本工业标准 JIS K 6366—1994《摩托车轮胎》进行修订的。在主要技术内容上,等效采用 JIS K 6366—1994。

为适应我国国情,增加了产品的抽样、包装、运输和储存的要求。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主要不同之点是:将所有系列的摩托车轮胎均纳入了标准范围内,删除了产品的规格尺寸、使用条件特征等,统一按 GB/T 2983《摩托车轮胎系列》的规定。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518—91。

本标准将抽样和检验规则编入附录 A(标准的附录),包装、运输和储存编入附录 B(提示的附录),外观质量编入附录 C(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同泰橡胶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鸿昌、潘福泽、陈秋发、肖楚华、杨海英。

本标准于 1965 年 1 月首次发布;1974 年第一次修订;1991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委托全国摩托车自行车轮胎轮辋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摩托车轮胎

Motorcycle tyres

GB 518—1997

代替 GB 518—9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轮胎的分类和命名、产品要求、抽样和检验规则、试验方法、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 GB/T 2983—1997 所规定的充气轮胎。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521—93 充气轮胎外缘尺寸测定方法

GB 282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GB/T 2983—1997 摩托车轮胎系列

GB/T 13203—91 摩托车轮胎强度性能试验方法

GB/T 13204—91 摩托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GB/T 13205—91 摩托车轮胎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HG/T 2177—1998 轮胎外观质量

3 分类及命名

轮胎的分类及命名应符合 GB/T 2983 的规定。

4 要求

4.1 规格、尺寸和基本参数

轮胎的规格、尺寸和基本参数应符合 GB/T 2983 的规定。

4.2 安全性能

4.2.1 轮胎强度

轮胎强度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最低静态破坏能

J

对应于最大负荷能力的内压 (kPa)	层 级 (PR)	设计断面宽度	
		≤62mm	>62mm
≤175	2	15	17
225~250	4	29	34
≥280	6	39	45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11-11 批准

1998-05-01 实施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以表中数值的 60%为下限:

- a) 当胎体骨架材料为棉或人造丝帘线的斜交轮胎;
- b) 当半球型压头达到轮辋而所有测定点胎体均未被破坏,并测定值未达到表中规定指标值时。

4.2.2 耐久性能

试验结束后,轮胎经外观检查应无胎面、胎侧、帘布层、胎圈之间的脱层,帘线断裂,帘布层裂缝到达下层帘线,胎面接头脱开,胎面或胎侧胶掉块及龟裂等缺陷。

4.2.3 高速性能

试验结束后,轮胎经外观检查应无脱层、裂口、掉块、帘线断裂、爆破、胎面接头脱开等缺陷。

4.3 胎面磨耗标志

每条轮胎应沿周向等距离的设置不少于 3 个能观察到花纹沟的剩余深度为 0.8mm 的标志,当轮胎花纹磨至胎面磨耗标志时,不得继续使用。

4.4 轮胎的外观质量要求

轮胎不允许有严重影响使用寿命的外观缺陷,如各部件间脱层、海绵状、钢丝圈上抽和断裂、多根帘线断裂、胎里帘线起褶楞和胎冠出胶边带帘线等。垫带外形不允许有残缺和带身裂开。

轮胎和垫带的其他外观质量要求执行附录 C(提示的附录)。

5 抽样和检验规则

轮胎的抽样和检验规则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

6 试验方法

6.1 轮胎充气后的外直径和断面宽度按 GB 521 进行测量。

6.2 轮胎的强度性能按 GB/T 13203 测定。

6.3 轮胎的耐久性能按 GB/T 13205 测定。

6.4 轮胎的高速性能按 GB/T 13204 测定。

7 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7.1 标志

每条轮胎,应有下列各项模刻标志:

- a) 规格、商标和制造厂名(地名);
- b) 层级、骨架材料;
- c) 最大负荷与相应气压;
- d) 标准轮辋;
- e) 速度级标志(公制系列轮胎);
- f) TUBELESS(无内胎轮胎);
- g) 行驶方向记号(轮胎花纹有行驶方向的);
- h) 胎面磨耗标志位置的“Δ”型标记;
- i) 生产日期或代号。

7.2 包装、运输和储存

包装、运输和储存见附录 B(提示的附录)。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抽样和检验规则

A1 轮胎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出厂产品均需符合本标准规定,并附有质量合格证。用户对轮胎有权进行验收检验。

A2 外观质量的检查

生产厂应逐条检查轮胎的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

A3 规格、尺寸的检查

轮胎的规格尺寸的检查程序,按 GB 2829 第 3 章的规定进行。

- a) 每一规格、层级的轮胎充气后的外直径和断面宽的检查周期为 2 个月,每次抽取样本 1 条。
- b) 按本标准 6.1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其结果应符合本标准 4.1 的规定。
- c)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为 50。
- d) 采用判别水平 I,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抽样检查。
- e) 周期检查结果的判断,按 GB 2829 中 4.11.2a 的规定进行。
- f) 检查后的处置按 GB 2829 中 4.12 的规定进行。

A4 轮胎性能的检查

检查程序按 GB 2829 第 3 章的规定进行。

- a) 每一规格、层级轮胎的安全性能检查周期,最长为 6 个月。
- b) 试验项目为轮胎强度、耐久性能和高速性能,各项试验抽取样本 1 条,共 3 条为一试验组。
- c) 按本标准 6.2、6.3、6.4 的规定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 4.2.1、4.2.2、4.2.3 的规定。
- d)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为 30。
- e) 采用判别水平 I,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抽样试验。
- f) 周期检查结果的判断,按 GB 2829 中 4.11.2a 的规定进行。
- g) 检查后的处置,按 GB 2829 中 4.12 的规定进行。

A5 每一规格、层级的轮胎,在结构设计、骨架材料、工艺重大改变及转产或复产时,应做全部项目的型式检查。其项目为外观、尺寸及性能。

型式检查不合格不得投产。

附 录 B
(提示的附录)
包装、运输和储存

B1 包装

B1.1 配套的轮胎,应将内胎、垫带装在外胎内,并向内胎中充以适量空气,使之与外胎内壁相接触,再以绳捆两处以上。

B1.2 非配套的轮胎,应符合商品包装的要求,并有利于运输和储存。

B2 运输

B2.1 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

B2.2 禁止将轮胎与油类、易燃及化学腐蚀等物品在一起运输。

B2.3 运输途中,应防止轮胎遭受机械损伤。

B3 储存

B3.1 禁止露天存放轮胎,避免阳光照射,库房室温在 $-1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相对湿度不大于80%。

B3.2 轮胎应垂直径向堆放,不超过3层,堆垛上不得放置其他物品,每4个月至少倒垛一次。

B3.3 禁止将轮胎与油类、易燃及化学腐蚀等物品储放在一起,并必须远离热源。

B3.4 轮胎应存放在离地面200mm的垫板上,并不得靠墙。

B3.5 轮胎发货应按进货顺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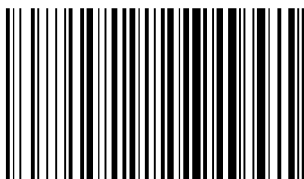
在遵守储存条件下,储存期自出厂日期起不超过1年。

附 录 C

(提示的附录)

外 观 质 量

HG/T 2177—1998



GB 518—1997

书号:155066·1-14838

定价: 8.00 元

标 目 337—08